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相涵)

作为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理性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情况

郑相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博士学位，研究员，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福建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现任福州大学计算机与大数据学院对外合作办主任；福州大学智能制造仿真研究院副院长；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铭数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福州柏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柏云智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富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景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任 IEEE 国际云计算学会理事，担任 IEEE TCC、JCC 等云计算知名期刊客座主编，CloudCom-Asia 2013-2018，ISDPS 2019，I-Cloud 等国际学术会议主席。近年来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12 项，出版英文专著 2 部，授权发明专利 35 件，正式发表各类学术论文 100 余篇。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 二、本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2023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 郑相涵    | 8               | 8      | 1         | 0      | 0    | 否             | 2         |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经调整后，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 5        | 0       | /      | /      |
| 提名委员会   | 0        | /       | /      | /      |

|          |   |   |   |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4 | 4 | 4 | 0 |
|----------|---|---|---|---|

本人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除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还通过现场考察、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多种途径对公司进行全面了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同时，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优势，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管理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2023年，公司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位于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A区提升改造项目8#楼。独立董事对房屋所在的地理位置、房屋状况等进行考察，就有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投资事项保持关注。

对公司所在行业及经营情况保持关注，充分获悉公司总体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是否具有不利影响。

### 三、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 会议届次         | 独立意见内容                    | 意见类型 |
|--------------|---------------------------|------|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同意   |
|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
|              |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      |
|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
|              |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
|              | 关于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
|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    |
|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
| 第八届董事会<br>第十七次会议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第八届董事会<br>第二十二次会议 |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br>意见 | 同意 |
|                   |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    |

####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情况

2023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调整情况、实际发生情况、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今后，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职能部门负责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不断健全并提高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运作情况较好，内部控制流程得到有效执行，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没有出现重大缺陷情况。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2022年度薪酬事项及2023年度薪酬建议方案

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薪酬政策及薪酬考核标准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严格考核所确定并发放的，且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71,279,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023,612.8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完成了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本人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董事及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相涵

2024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相涵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